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派付股息 修訂章程 及 選舉董事

本行董事會茲宣佈在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各項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派發。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2015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均為2015年5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已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11樓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1,049,819,283股（其中7,887,319,283股為內資股，3,162,50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6,919,453,309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620511%。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或補充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計票。

各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6,919,453,309 (100%)	0 (0%)	0 (0%)
2.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	6,919,453,309 (100%)	0 (0%)	0 (0%)
3.	審議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4.	審議批准本行201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5.	審議批准本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6.	審議批准聘請201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7.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6,919,453,309 (100%)	0 (0%)	0 (0%)
8.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4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6,919,453,309 (100%)	0 (0%)	0 (0%)
9.1	審議批准選舉蘆輝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914,803,308 (99.932798%)	4,326,001 (0.062520%)	324,000 (0.004682%)
9.2	審議批准選舉錢力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914,803,308 (99.932798%)	4,326,001 (0.062520%)	324,000 (0.004682%)
9.3	審議批准選舉喬傳福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914,803,308 (99.932798%)	4,326,001 (0.062520%)	324,000 (0.004682%)
10.	審議批准申報呆賬核銷有關事宜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11.	審議批准申報2015年度核銷呆賬專項授權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12.	審議批准調整2013年度執行董事及監事長薪酬標準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批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14.	審議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15.	審議批准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16.	審議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17.	審議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18.	審議批准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6,919,453,309 (100%)	0 (0%)	0 (0%)
19.	審議批准修訂《本行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的議案。	6,819,129,309 (98.550117%)	0 (0%)	100,324,000 (1.449883%)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0.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三農專項金融債發行授權期限的議案。	6,910,373,449 (99.868778%)	8,755,860 (0.126540%)	324,000 (0.004682%)
21.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6,910,373,449 (99.868778%)	8,755,860 (0.126540%)	324,000 (0.004682%)
22.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的議案。	6,910,373,449 (99.868778%)	8,755,860 (0.126540%)	324,000 (0.004682%)
23.	審議批准關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24.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份條款的議案。	5,431,427,904 (78.495044%)	1,325,117,730 (19.150613%)	162,907,675 (2.354343%)
25.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854,676,377 (99.063843%)	64,452,932 (0.931475%)	324,000 (0.004682%)
26.	審議批准本行發行內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861,640,641 (99.164491%)	57,488,668 (0.830827%)	324,000 (0.004682%)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7.	審議批准本行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a) 股票種類 (b) 每股面值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e) 發行對象 (f) 戰略配售 (g) 發行方式 (h) 定價方式 (i) 承銷方式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28.	審議批准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29.	審議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30.	審議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919,129,309 (99.995318%)	0 (0%)	324,000 (0.004682%)
31.	審議批准就A股發行修改本行章程的議案。	6,769,129,309 (97.827516%)	50,000,000 (0.722601%)	100,324,000 (1.449883%)

由於第1項至第19項決議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20項至第31項決議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 選舉本行董事

本行宣佈蘆輝女士、錢力先生及喬傳福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為本行之非執行董事。有關蘆輝女士、錢力先生及喬傳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蘆輝女士**，54歲，自2007年6月起至今擔任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自2001年8月至2007年6月先後擔任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副總會計師。自1987年6月至2001年8月先後擔任安徽國際信託投資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科長、科長、計劃財務部經理助理及副經理。自1984年7月至1987年6月擔任安徽省蚌埠市東區財政局科員。蘆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在職研究生學歷。

**錢力先生**，41歲，自2014年9月起至今擔任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總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淮南市政府副市長。自2008年8月至2012年9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處長、綜合處處長及副主任。自1996年6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綜合調研室幹部、科員、一處及秘書一室主任科員、秘書一室副調研員及秘書一室副主任。錢先生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喬傳福先生**，55歲，自2014年12月至今擔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副董事長。自2001年4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自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擔任安徽省交通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及安徽省交通廳世界銀行貸款項目辦公室主任。自1997年4月至1998年9月擔任安徽省船舶工業公司總經理。自1995年3月至1997年4月擔任安徽省水路運輸服務中心主任。自1989年10月至1995年3月擔任安徽省航運局辦公室副主任。自1986年10月至1989年10月擔任安徽省航運局勞動服務公司辦公室主任。自1976年10月至1986年10月於北京軍區服役。喬先生獲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專業本科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亦為高級經濟師。

蘆女士、錢先生及喬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外，蘆女士、錢先生及喬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蘆女士、錢先生及喬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所述，並無有關蘆女士、錢先生及喬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蘆女士、錢先生及喬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和第三屆董事會一致，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預計至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

## 修訂章程

本行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對本行章程進行下列修訂。

### 修訂有關管理股權質押的章程

進行下列章程修訂旨在加強本行對股權質押的管理。修訂將於有關規管部門批准後生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六十條</b>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b>第六十條</b>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p> <p>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第三條</p>

## 就A股發行修改章程

下列有關A股發行的章程修訂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作出。有關修訂將於A股發行作實後生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條</b>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b>第一條</b> 為規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增加。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股份發行	第一節股份發行	
<p data-bbox="124 342 560 719"><b>第十七條</b>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124 774 560 1008">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124 1064 560 1298">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124 1353 560 1587">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582 342 1243 576"><b>第十七條</b>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 data-bbox="582 632 1243 719">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 data-bbox="582 774 1243 959">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 data-bbox="582 1015 1243 1151">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 data-bbox="582 1206 1243 1391">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 data-bbox="1265 342 1469 719">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且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內資股份均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b>第十九條</b>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049,819,283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049,819,283股，其中內資股7,887,319,28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1.38%；H股3,162,5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8.62%。</p>	<p><b>第十九條</b>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3,162,5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二十條</b>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b>第二十條</b>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一條</b>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一條</b>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b>第二十二條</b>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49,819,283元。</p>	<p><b>第二十二條</b>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b>第二節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b>第二節股份增減和回購</b></p>	
	<p><b>第二十五條</b>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7條第2款增加。</p>
<p><b>第三節股份轉讓和質押</b></p>	<p><b>第三節股份轉讓和質押</b></p>	
<p><b>第三十條</b>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p>	<p><b>第三十一條</b>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p>	<p>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章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b>第四章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b>第三十七條</b>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b>第三十八條</b>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條增加。</p>
<p><b>第四十二條</b>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b>第四十三條</b>本行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0條增加。</p>
<p><b>第四十九條</b></p> <p>...</p> <p>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p>	<p><b>第五十條</b></p> <p>...</p> <p>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股東大會	第六章股東大會	
第一節股東	第一節股東	
<p><b>第五十三條</b>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6)項的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p>	<p><b>第五十四條</b>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6)項的文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本行股東也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p> <p>...</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包括內幕消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條第（二）、（五）項及上市規則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p>	
<p><b>第七十一條</b>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b>第七十二條</b>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條第2款以及第80條增加。</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21條增加。</p>
<p><b>第七十二條</b>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驗證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p> <p>(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p> <p>(五)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b>第七十三條</b>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b></p>	<p><b>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b></p>	
<p><b>第八十五條</b>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b>第八十六條</b>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在原第（十一）項前增加新的第十一項）</p> <p>（十一）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21條增加。</p>
<p><b>第八十六條</b>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b>第八十七條</b>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五節股東大會的召開</b></p>	
<p><b>第九十條</b>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b>第九十一條</b>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條增加。</p>
<p><b>第一百零五條</b>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一百零六條</b>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41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節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p><b>第一百零七條</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一百零八條</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1股份享有1票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董事會、半數以上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增加。</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9條增加。</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4條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和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6條增加。</p>
<p><b>第一百一十八條</b></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大會主席當場公佈表決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本行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刪除原因：與修訂後的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合併。</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7條第3款增加。</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b>第一百二十條</b>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5條規定增加。</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股東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本條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條修改，並將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移至此處。</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2條增加。</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當日就任。</p>		<p>已合併到修訂後的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二十條</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 data-bbox="113 321 571 506"><b>第一百三十四條</b>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113 561 571 651">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113 706 571 1178">(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 data-bbox="113 1234 571 1519">(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p> <p data-bbox="113 1574 571 1902">(三)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p>	<p data-bbox="577 321 1252 459"><b>第一百三十四條</b>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577 514 1252 604">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577 659 1252 987">(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及</p> <p data-bbox="577 1042 1252 1229">(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1259 321 1481 459">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b>第七章董事會</b>	<b>第七章董事會</b>	
<b>第一節董事</b>	<b>第一節董事</b>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選舉董事的提案之日或其任職資格核准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6條第1款增加。</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通知監事會，並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報告。</p> <p>...</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通知監事會，並依法披露有關情況。</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條修改。</p>
<b>第三節董事會</b>	<b>第三節董事會</b>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除本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p>	<p>根據本次修訂作出完善性修改。</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監事會	第九章監事會	
第一節監事	第一節監事	
<p><b>第二百二十條</b> 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b>第二百二十條</b> 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有關選舉監事的提案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有關選舉職工監事的提案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由原第一百二十五條移至本條。</p>
<p><b>第十三章</b>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b>第十三章</b>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b>第一節</b>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p>	<p><b>第一節</b>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p>	
<p><b>第三百零六條</b></p> <p>...</p> <p>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p> <p>...</p>	<p><b>第三百零六條</b></p> <p>...</p> <p>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制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編制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條增加。</p>
<p><b>第三百一十三條</b></p> <p>...</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p>	<p><b>第三百一十三條</b></p> <p>(刪除原第5款，即「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p>	<p>刪除原因：修改後的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條中已有相關規定。</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一十六條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三百一十六條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1、 利潤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2、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營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當時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3、 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本行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新增。</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4、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1、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2、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p> <p>(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p> <p>(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百一十七條</b>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4條的規定增加。</p>

附註：

1. 鑒於第24項議案已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項下對章程的修改內容將自動成為A股發行後生效的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十一條原第二款調整為第五款。
2. 由於增減條款，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 2014年度末期股息

### 派付股息說明

董事會就派付2014年度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行將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0.159元（含稅）。股息將派付予於2015年6月10日（「記錄日」）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本行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5年6月10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對H股股東

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5年5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天，即2015年5月22日至2015年5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78917元，故每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0.201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行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9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趙宗仁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